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5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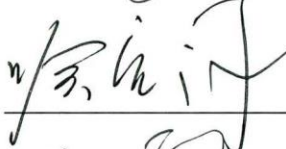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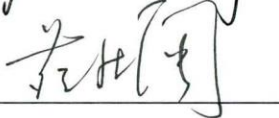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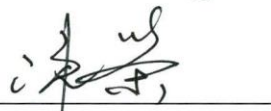
胡霄云 (签字): 

高金文 (签字): 

梅 英 (签字): 

喻宜洋 (签字): 

苑德闽 (签字): 

陈 荣 (签字): 

马众文 (签字):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5日